**久利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变压器、电感器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要求，久利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5日组织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苏州瑞赛泽环境设计工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单位（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并邀请专家2人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久利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变压器、电感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2]07第0083号），2022年6月28日）等要求，审阅了《久利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变压器、电感器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等相关材料，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经认真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久利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位于相城经济开发区周思墩路41号，现有生产能力为年产变压器2500万只、3D投影仪3万台、3D打印机5000台、电感器1700万只、3D电机10万台、PCB滤波板50万片。公司于2021年在自建生产用房内，建设变压器2500万只、电感器1700万只技改项目。

本技改项目不新增员工，公司已有员工300人，年工作300天，8小时一班制，年工作时间2400小时；厂区内无食堂，无宿舍。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久利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为提高产品质量及市场竞争力，促进产品更新换代，于2021年11月委托苏州瑞赛泽环境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久利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变压器、电感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6月28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久利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变压器、电感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2]07第0083号）。本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于2021年12月开工建设，2022年6月竣工并开始调试。

久利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5日~9月6日对其建成试运行的“久利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变压器、电感器技改项目”进行了环保验收监测，并根据监测分析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作为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技术依据。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占总投资的3.8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申请建设的变压器、电感器技改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

**二、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原环评中的建设内容，项目实际建设时生产内容、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其它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漕湖污水处理厂），达标后尾水排入胜岸港。

（二）废气

本技改项目废气主要是线圈焊锡产生少量焊接废气（锡及其化合物）和非甲烷总烃以及线圈/磁芯点胶、 线圈/磁芯浸漆烘烤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利用公司原有的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2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层间测试仪等设备和废气收集设施配套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上述噪声经安装基础减震、墙壁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排放。

（四）固体废物

本技改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

其中一般固废为废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处理；危险废物有漆渣、废包装容器、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废含油抹布，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均委托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理处置；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垃圾产生量。

（五）其他

1、项目在公司自建的厂房进行技改项目建设，卫生防护距离未发生变化。

2、公司于2022年11月2日完成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并取得了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500743943720R002Z。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在本项目污染治理设施调试期间，公司委托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5日~9月6日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之后提交了检测报告（报告编号：QC2207180101E1、QC2207180101E2、QC2207180101E3、QC2207180101E4）。验收监测期间公司正常生产，研发实验负荷为设计生产能力的75%以上，环保设施运转正常，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的水污染物浓度低于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漕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1#、2#排气筒排放的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监控点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限值要求；车间外1m门窗处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均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限值要求。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东、南、西、北各监测点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漆渣、废包装容器、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废含油抹布漆渣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外售给苏州正韬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回收，生活垃圾委托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漕湖产业园环境卫生管理站清运处理。项目各类固废均规范处置，不对外排放。

本项目依托公司原有的56m2的危废仓库，各种设施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修订）的要求。依托公司原有的25m2的一般固废仓库，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和监测结果测算，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五、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气排放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厂界噪声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要求，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因此本项目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相关规定与要求，对照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核查，本技改项目不属于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验收组认为：久利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认真执行了“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到位。根据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的竣工验收监测结果，各项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验收组同意该技改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按照管理部门的要求，及时进行网上公示。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签到表。

久利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4日